

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年2月22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95年3月29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9月2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年4月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4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8年5月2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5月1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6月2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1月0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1月2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月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3月2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12年4月1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4月2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加強本校學生專業證照、實習就業輔導及校友服務事宜，並依據本校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第三條，設置學生就業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委員係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公共事務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(所)主任及各系(所)推薦教師代表各一名組成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學生事務長擔任執行秘書，必要時得延聘校外工商企業界人士、校內外專家學者為委員，任期均為一學年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指導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辦理學生就業輔導工作。
 - (二) 協助各系(所)共同推動學生考取專業證照、實習就業輔導及校友服務工作。
 - (三) 規劃應屆畢業生就業輔導及就業機會之開拓。
 - (四) 適時建議調整系所課程規劃。
 - (五) 協助籌募校務發展基金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指派出席委員一名擔任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